

三、訓練權責及機構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升遷制度結合問題之研究

章節：柒、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一) 現有缺失

1．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條例雖有規定，但不夠明確完整。考試院與行政院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權責，尚無明確之劃分。

2．現行高普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均合併辦理，且選用同樣課程，有失高普考試區分等別之義。

3．除進修機構可借重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有關機關外，全面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設置之訓練機構，共有六十餘所，彼此互不純屬設備、師資、人力不易相互支援，相互間聯繫協調不夠，致影響及訓練資源之浪費與訓練功能之發揮。

4．多數訓練機構並無組織法律之依據，只想行政命令設置，有者甚至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致有員額編制不足、經費不夠等情事，對訓練業務之推動自含發生不利影響。

(二) 改進意見

- 1．訓練進修之政策及法制由考試院主管。
- 2．訓練機構之職能配合訓練層次分別規定，如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文官訓練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分別辦理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暨所屬高層公務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高層公務人員之訓練；其餘中低層公務人員之訓練，屬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其所屬機關者，由文官學院自辦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屬行政院及其所屬者，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部會省市訓練機構辦理；縣市設有訓練機構者，該縣市之低層公務人員訓練，由該縣市訓練機構辦理。
- 3．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轉任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文官學院自行辦理或委託有關訓練機關辦理。
- 4．對中層公務人員之訓練，將來調整有關訓練機構職掌時，宜向不同專業方向發展，如某訓練機構專辦行政人員之訓練，某訓練機構專辦農林漁牧技術人員之訓練，以期各有專精，而利發揮訓練效果。
- 5．中央機關訓練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地方機關訓練機構之組織，依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
- 6．訓練機構雖由政府設置，但有時仍難適應訓練之需求，對領導能力及充實知能訓練可洽商學校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或參加其已有之訓練。

7．為期發揮各訓練機構之整體訓練效果，宜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設
協調會報，以整體規劃訓練計畫，有效運用訓練資源。